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17/ISWG.I/1994/3
28 Jan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特别不限成员名额技术转让
和合作工作组体会期间会议
1994年2月23至25日
临时议程项目2和4*

与无害环境技术转让有关的现状和趋势总论

体制能力和能力建设

1994年1月21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

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突尼斯按照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建议所编写题为“突尼斯环境技术中心”的文件的法文本。

请将这份文件作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和其特别不限成员名额技术转让和合作工作组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斯拉赫丁埃·阿卜杜勒拉(签名)

* E/CN.17/ISWG.I/1994/1。

突尼斯环境技术中心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二十一世纪议程》第34章特别建议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措施,通过加强信息机制和系统提高发展中国家发展和使用环境技术的能力。为了落实这项建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支持在国际、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酌情设立环境技术中心,和加强现有中心。这些中心的目的是提高能力,以推动开发、转让和应用无害环境技术和有关专门技术知识、特别着重发展中国家需要的技术知识,并促进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1993年6月30日E/1993/25/Add.1,第一章,第48段)。

导言

与纯科学和纯工业的方针相反,环境技术中心主要促进和产生适当,结合关于工业发展和培训的研究的环境技术。

因此,中心将结合在可持续发展国际会议上所讨论的两个重要议题:“技术”和“人力资源”开发。

目前国际讨论的重点是“取得技术”和“技术转让方式”,并将列入新的要点,强调按照当地条件“发展”、“促进”和“产生适当的技术”。

此外,突尼斯着重特别是在科学、技术及生产部门促进就不同的发展行动进行合作,形成一个开放的系统,还对技术的其它应用领域有积极的影响。

因此,在突尼斯这个中心的建立将有助于本国能力的建设和作为其它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非洲和阿拉伯地中海区域的国家的榜样。

中心的目的和性质

该中心的第一个目的是作为本国、非洲区域和阿拉伯地中海区域的活动中心,致力突尼斯和区内其它国家的能力建设,并且促进、发展和生产适当的环境技术以

及为有效执行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方案所需的技术。

第二个目的是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合作,应付区内在发展和环境方面的挑战。为实现上述目的,环境技术中心将采取以下活动:

(a) 建立工业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环境技术数据库。中心向突尼斯和非洲--阿拉伯地中海区域的潜在使用者提供资料;

(b) 建立一个培训中心,连同大学和其它高等教育机构按照突尼斯和区域的具体需要提供如何使用环境技术的专门知识。这个培训和回收中心将负责保护环境的以下主要方面:

(一) 水和卫生;

(二) 废料管理和回收;

(三) 沿海地带保护;

(四) 生物保护和与沙漠化进行战斗;

(c) 科学研究将以应用研究为主。特别同研究所及大学的工程系、技术系、(工商企业)管理系、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密切合作进行这项活动。中心将提供技术质量控制和评价服务以及其它服务来推动工业发展,并确保未来环境倡导者的培训;

(d) 根据扬突尼斯的条件和其环境方案及其法律的执行的需要提供适当的基础设施和其它资源,以促进工业上环境技术的发展。这门技术是有系统结合的努力的成果,并是一种尽可能根据本国需要,外国企业家及投资者的需要产生的适当革新技术,以便在其它应用方面创造机会。

体制结构

由于环境技术中心的建立,不同部门在作出决定和执行项目方面必须密切合作,这些部门特别包括政府、科学研究所、私人部门、金融机构及非政府机构。

中心将归由主要部门组成的行政委员会管理并作为一个具有工业和商业性质的公共企业。

国际合作

这个中心的建立要求有一种促进投资和技术援助的概念。因此,需要双边及多边合作,以使中心有效执行任务,同突尼斯在研究、环境及工业领域已建立关系的工业国家和国际机构参加下列方面的活动:

(a) 为科学和研究目的以及中心的职权,将同突尼斯境内及区内的研究所和工业国家合作,保证南北、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

(b) 为项目的环境方面,将同国家组织、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同工业国家进行双边合作;

(c) 为促进合作和投资,将在国家及区域两级同促进工业发展的专门组织和国际投资机构建立关系;

(d) 为筹得外资,将同供资机构,例如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欧洲投资银行、美洲开发银行、世界环境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捐国等建立关系。

费用

所需费用是按照中心的性质及目的来确定的。因此,费用估计将以国际标准为依据,特别考虑到所发展的技术和未来可能扩大中心的计划。

理由根据

本项目的第一个受益者是突尼斯,把环境及经济方面和科学及工业活动结合起来,并在本国政策内引入新的因素,以便为可持续的发展建设能力。其它国家也能得到好处,在中心的协助下采用类似的办法。

此外,中心将提供一些服务(提供数据、培训和研究方面的合作),并且由于其结构形式,非洲--阿拉伯地中海区域的国家可参加和直接得到好处。
